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附件：候选人简历.....	10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15 分

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金海环境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四）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丁宏广

1.02、丁伯英

1.03、张淑兰

1.04、刘朝军

1.05、丁伊可

1.06、卢佳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金敏强

2.02、杨义生

2.03、齐萌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陈雪芬

3.02、韩宜刚

（五）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六）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董事、监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8、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9、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张淑兰女士、刘朝军先生、丁伊可小姐、卢佳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敏强先生、杨义生先生、齐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雪芬女士、韩宜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丁宏广先生，1958 年出生，EMBA 学历。曾任诸暨云石丝织厂厂长、诸暨云石印染厂厂长、诸暨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日本金海董事长，金海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丁伯英女士，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金海三喜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金海总经理，天津金海董事。

张淑兰女士，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金海三喜财务部、金海三喜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州金海监事。

刘朝军先生，1981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沛杰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上海研究院副院长。

丁伊可小姐，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佳女士，1970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

金敏强先生，1951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改名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杨义生先生，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诸暨市支行副行长兼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委副主任。

齐萌先生，1982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顿财经研究院 CPA 项目部经济法教研总监、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副主任。

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雪芬女士，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拜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副组长、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 年 3 月进入公司，担任公司副厂长职务。

韩宜刚先生，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昌茂实业公司注塑生产主管，1999 年进入公司，历任注塑车间机修组长、模具车间主任，现任模具部主管。